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三段一號

承辦人：黃名萱

電話：0227712171#4900

電子信箱：ming49@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師培字第11250000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獎勵金甄選簡章(附件1 112D000310\_1\_1208391921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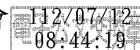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112學年度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金」甄選簡章，請貴校師資培育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學生、校友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優良技術型高中教師前往偏遠地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水準，委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獎勵金甄選事宜。
- 二、貴校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2年8月15日前先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線上報名，並於8月30日前將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檢送旨揭獎勵金甄選簡章、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3927 112/07/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以下稱鑫森教育基金會)鼓勵優良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前往偏遠地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學生所受之教育水準,經鑫森教育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訂定「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服務獎勵計畫』設置辦法」,並於 112 年 7 月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校師培中心)簽訂合約,由本校師培中心承辦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服務獎勵計畫」之甄選作業。

二、線上網路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二)上午 9:30 至 8 月 15 日(二)下午 5:00。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

- (一) 於本簡章附件 4 所列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名冊任教之當年度新進專業群科專任教師(含現任代理教師)。
- (二) 於本簡章附件 4 所列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名冊任教且任教資歷 5 年(含以下)之現職專業群科專任教師。
- (三) 曾經申請「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服務獎勵計畫」之教師,無論獲獎與否均可再次提出申請。

※上述報名教師請於線上網路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後二週內備妥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共同科館 515 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送審資料經本校師培中心初審,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錯誤者,本校師培中心得逕行取消資格,所檢附資料恕不退還。

作業期程		說明
線上網路申請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前	請至本校師培中心官網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前	1. 報名表。(附件 1)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 4. 教學生涯任職歷程。 5. 現職學校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6. 教學服務事蹟簡介。(附件 2)
公告獲獎名單	112 年 9 月 30 日	本校師培中心官網公告受獎名單,由本基金會進行後續獎勵金撥付事宜。
資料提供	112 年 10 月 15 日以前	1.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2. 獲獎教師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上述資料掃描後寄至本校師培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電子信箱。
偏遠地區教育服務實踐計畫繳交	113 年 2 月 28 日以前	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 3)，並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至本校師培中心電子信箱。

※本校師培中心獎勵金申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1LU8y7QPU1QDBxvY7>】

※本校師培中心電子信箱【[wwwged@gmail.com](mailto:wwwged@gmail.com)】

四、評選標準

(一) 教學事蹟介紹：60%

(例如特殊獎項、優良事蹟等，如有其他與教學相關之項目請自行發揮)

(二) 服務事蹟介紹：40%

(例如學校行政工作、社區教育服務等，如有其他特殊服務表現請自行發揮)



五、獎勵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

六、獎勵金額

申請資格	任教表現	錄取方式	金額(新台幣)
本簡章(附件 4)所列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名冊任教之當學年度新進專業群科專任教師。	在職表現優異且有持續服務之熱忱者	擇優錄取	60,000 元 【獲獎後分兩期核發】
於本簡章(附件 4)所列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名冊之現職專業群科專任教師。	服務滿 1 年(含)以上，5 年(含)以下，在職表現優異並有持續服務之熱忱者。 (註)	擇優錄取	120,000 元(註) 【獲獎後分兩期核發】

註：本獎勵計畫連續獲獎二次之得獎者，額外頒發獎勵金兩萬元整，並於原校續任教滿二年後支領；連續獲獎三次之得獎者，額外頒發獎金三萬元整，並於原校續任教滿三年後支領，每人以獲獎三次為限。

七、附註事項

(一)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師培中心官網公告。

(二) 受獎教師需配合鑫淼教育基金會及師培中心辦理本案相關業務，並與鑫淼教育基金會簽訂切結書。(附件 5)

(三) 受獎教師需於獲獎後於原校續任教滿一年始具有領取全額獎金之資格，但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 甄選簡章

以下情事者，得隨時取消其受獎資格：

1. 受獎教師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
2. 受獎教師有違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鑫森教育基金會所簽訂之合約規定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停發本獎勵金。

(四) 本簡章未盡事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鑫森教育基金會依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協議，另以書面訂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

附件 1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服務獎勵金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系所	
現職學校及任教科別	
教學生涯任職歷程	(請條列曾經任職過的服務學校及服務起訖時間)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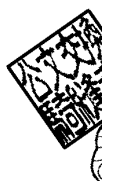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附件 2

<b>教學服務事蹟簡介</b>			
教師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科別		任教年資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請針對當年度教學服務、學校行政或社區服務等具體或特殊事蹟明確條列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學服務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附件 3

偏遠地區教育服務實踐成果報告



教師姓名：○○○

任教學校：(請填寫全銜)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附件 3

目錄  
(計畫內容至少 5 頁)

- 壹、 教育理念
- 貳、 具體執行過程
- 參、 執行成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附件 4

###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名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地址
1	新北市	金山區	市立金山高中	[208]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2	新北市	雙溪區	市立雙溪高中	[227]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3	新北市	石碇區	市立石碇高中	[223]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4	宜蘭縣	南澳鄉	縣立南澳高中	[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5	南投縣	仁愛鄉	國立仁愛高農	[546]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27 號
6	屏東縣	佳冬鄉	國立佳冬高農	[931]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
7	屏東縣	恆春鎮	國立恆春工商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8	臺東縣	關山鎮	國立關山工商	[956]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9	臺東縣	成功鎮	國立成功商水	[961]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10	臺東縣	蘭嶼鄉	縣立蘭嶼高中	[952]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11	花蓮縣	光復鄉	國立光復商工	[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12	澎湖縣	馬公市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
13	金門縣	金湖鎮	國立金門農工	[891]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 之 11 號
14	連江縣	南竿鄉	國立馬祖高中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15	臺南市	後壁區	國立後壁高中	[731]臺南市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132 號
16	花蓮縣	玉里鎮	國立玉里高中	[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17	澎湖縣	馬公市	國立馬公高中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18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336]桃園市復興區 18 號

資料來源說明：

本名冊係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及教育部統計處 111 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僅列「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之偏遠地區高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  
 甄選簡章

附件 5

## 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授權人」) 受領「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獎勵金，同意遵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技術型高中教師服務獎勵計畫」甄選簡章相關規定，並於時限內繳交以下資料：

- 一、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報名資料。
- 二、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偏遠地區教育服務實踐成果報告」。

本人同意提供教學服務影像(相片)若干，連同上述資料，授權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使用，且同意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就影像(相片)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相關印刷品、著作、公開展覽、網路展示、宣傳及其他等權利，不另給酬。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或資料均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概由授權人負責。

特此聲明

授權人：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